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37號

聲請人 芯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英士

相對人 姜翰昕

李昱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民國114年6月30日以前補正附件一至二所示事項，逾期未據補正，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亦為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所明定。再按，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勞動調解事件，依原告民國114年2月19日（到院日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記載有「3位相對人且係連帶給付新臺幣3000萬元本、息」，惟經本院刑事庭114年3月24日114年度附民字第203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記載之移送範圍則為「2位相對人且並無連帶之問題（沒收物各別）」，故而有限期命補正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周美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徐佩鈴

05 附件：

06 一、正確版本之起訴(補正)狀，應含當事人(人數及姓名)、  
07 訴之聲明(是否仍為連帶)、請求權基礎(法文)、事實及  
08 理由(侵權行為日期及態樣)、刑事一審判決主文第1項宣  
09 告沒收物之價額及其證據、刑事一審判決主文第2項宣告沒  
10 收物之價額及其證據。又，倘若損害額另有計算方法，其價  
11 額及其證據；且若有追加即非為本院刑事庭移送範圍者，請  
12 具律師資格訴訟代理人先自行計算補繳裁判費金額並暫依此  
13 標準同時隨狀繳納訴訟費用到院。

14 二、上一書狀含證物影本或繕本數份(必須按他造人數並再添具  
15 兩份委員本，本院不代印)。

16 另：當事人委任代理人應提出委任狀正本到院(請務必勾選「有  
17 或無」特別代理權；案號：114年度勞專調字第37號、民事清  
18 股)。